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湘交计统〔2018〕124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支持深度贫困地区交通扶贫脱贫攻坚 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现将《支持深度贫困地区交通扶贫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认真部署实施，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任务。



支持深度贫困地区交通扶贫脱贫攻坚 实施方案（2018-2020）

为全面贯彻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总体部署，进一步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湖南省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方案》（湘办〔2017〕67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支持深度贫困地区交通扶贫脱贫攻坚实施方案》（交办规划〔2017〕178号）有关要求，攻克我省深度贫困堡垒，打好打赢交通扶贫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以补短板为突破口，强化政策保障，持续加大力度，进一步发挥好交通在脱贫攻坚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摘帽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当好先行、做好支撑。

兜住底线，确保目标。坚持目标导向，围绕2020年如期完成我省建制村通客车、力争2019年底实现25户及100人以上的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的交通脱贫攻坚兜底性目标要求，充分考虑深度贫困地区交通需求特点、资金能力和环境承载力，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平衡推进交通扶贫各项工作，加快深度

贫困地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进一步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到 2020 年深度贫困地区基本建成“外通内联、通村畅乡、班车到村、安全便捷”交通运输网络。

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坚持问题导向，对于深度贫困地区项目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障、措施优先落实、工作优先对接。重点支持邵阳市城步县，怀化市麻阳县、通道县，张家界市桑植县，湘西自治州泸溪县、凤凰县、古丈县、花垣县、保靖县、永顺县、龙山县 11 个深度贫困县，以及涉及 6 个市州 36 个县（市区）237 个乡镇的 549 个深度贫困村。“十三五”交通扶贫中新增的“25 户及 100 人以上的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项目、资金、举措向深度贫困县、村倾斜，加快深度贫困地区交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优先安排实施。

省地合力，各级联动。我省 11 个深度贫困县均为少数民族地区（其中 10 个民族自治县，桑植县为享受民族政策待遇县），坚持支持深度贫困地区与支持民族地区交通运输发展统一起来，支持相关市州按照“一法两规定”要求解决本地区深度贫困问题，调动各方力量共同推进交通扶贫建设。加强协调协作，鼓励和引导交通建设项目尽量向村组倾斜。坚持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凝聚各方合力抓好交通扶贫各项工作。

二、重点任务

（一）精准对标脱贫攻坚兜底性目标

1. 加快深度贫困地区实施通客班车线路农村公路窄路加宽工程建设，实现具备条件建制村 100%通客车。聚焦 2020 年具备条件建制村通客车目标，在已实现 100%深度贫困地区乡镇通客车的基础上，“十三五”实施 11 个深度贫困县通客班车线路窄路加宽建设规模 2800 公里，2018-2020 年优先安排深度贫困地区通客班车线路窄路加宽建设任务 1445 公里，到 2020 年底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 100%通客车。（厅运输处、厅农村处、省道路运输局、省公路管理局负责）

2. 支持深度贫困地区 25 户/100 人以上较大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提高农村道路通达通畅水平。在已完成部规划撤并建制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的基础上，新增支持深度贫困地区 25 户/100 人以上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 5000 公里，延伸农村公路通达深度，改善深度贫困地区人民群众出行条件。2018 年至 2019 年进一步优化贫困地区通村组硬化路路线走向，尽可能惠及更多群众，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建设 3680 公里，解决 2634 个自然村通畅问题。（厅农村处、省公路管理局负责）

（二）平衡推进交通扶贫工作

1. 加快贫困地区旅游通景、资源产业路建设，实现农村公路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实施“农村公路+乡村旅游”，推进交通运输与旅游整合发展，支持深度贫困地区 2018-2020 年改造建成旅游通景路、产业路、资源路等“特色致富路”405 公里，为深度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扶贫创造条件，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旅

游服务与支撑能力。(厅农村处、厅运输处、省公路管理局、省道路运输局负责)

2. 强化深度贫困地区“四好农村路”建设，进一步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交通运输服务水平。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危桥改造力度，重点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安全隐患重点路段加设安全防护设施，其中 2018-2020 年深度贫困县实施约 2000 公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对乡道以上危桥实现发现一座处置一座，到 2020 年前基本完成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实现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安全防护水平显著提高。(厅农村处、省公路管理局负责)

切实提升农村公路质量安全，大力推广建养一体化等建设模式。加强建设市场监管和质量、安全督导，切实落实“七公开”“三同时”等制度要求，推动农村公路品质工程全面开展，确保“建成一条、达标一条”。(厅农村处、省公路管理局负责)

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完善省、市、县、乡镇、村各级责任，完善县乡农村公路管理体制。(厅农村处、厅人事处、省公路管理局负责)

继续大力推进深度贫困地区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创新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模式。(厅运输处、省道路运输局负责)

3. 推进贫困地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等对外通道建设。推进深度贫困地区对外运输通道建设，促进区域内外互联互通。

一是在2017年底已实现11个深度贫困县县城30分钟内上高速的目标的基础上，推进桑植至龙山等国家高速公路前期研究，进一步优化深度贫困地区高速公路网络。二是以普通国省道改造为重点，对低等级路段实施升级改造，提高普通国省道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对符合年度投资安排要求的优先安排建设计划。（厅计划统计处、厅综合规划处、厅规划办、省公路管理局负责）

4. 加大定点帮扶和交通“扶智”工作力度，推动深度贫困村加快实现脱贫目标。进一步深入落实厅机关、厅属单位结对联系帮扶机制，调动全行业全系统及社会各方面力量，创新帮扶工作举措，支持驻村帮扶的深度贫困腊树村加快脱贫攻坚进程。（厅人事处、各单位）

将深度贫困地区交通扶贫与干部人才培养锻炼紧密结合，加大深度贫困地区县、贫困县干部挂职、教育培训、科技推广等工作力度，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提供更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持。（厅人事处、厅科技教育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严肃性、艰巨性和时效性，切实把“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落到实处。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抓紧细化政策举措，优先申请、安排深度贫困地区交通扶贫项

目，切实做好资金保障，强化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大政策倾斜。优先保障深度贫困地区交通扶贫项目资金，其中深度贫困地区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奖补标准15万元/公里，农村公路通客车路线窄路加宽改造18万元/公里，深度贫困县补助标准均按现行政策就高执行，国省道安保工程补助标准15万元/公里，县乡道及通客班车线路上的村道安保工程补助标准9万元/公里。各相关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争取市级财政、一般债券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的支持力度，争取市州、县政府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鼓励引导深度贫困地区市县政府积极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建设。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强化深度贫困地区建设管理和质量控制，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切实保证交通扶贫项目建设质量。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交通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交通扶贫目标任务督导核查工作的通知》（湘交计统〔2018〕96号）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交通扶贫事中事后监管，按时做好交通扶贫统计监测，切实落实政策保障措施和年度目标任务，严防“数字脱贫”、虚假脱贫。进一步加强工作督导，各相关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争取将交通扶贫、“四好农村路”等相关指标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加强建设资金使用监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计划资金足额、规范使用，严防资金风险。对工作不实、弄虚作假的严肃问责。

（四）营造良好氛围。激发深度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积极构建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体制。加强交通扶贫优秀案例、先进人物、典型事迹的线索收集，加大宣传力度，树立身边榜样，充分发挥先进模范典型带动作用，构建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共同参与交通扶贫脱贫攻坚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 刘晟, 联系电话 0731-88770081、传真 0731-88770082。